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与云南省国资委等其他出资方合资成立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70,51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70.51%；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拟以持有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公司”）53.37%股权以及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开投”）100%股权认缴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约 272.84 亿元人民币，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70.51%。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经济行为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各股东能否出资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引水建管局”）、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增”）、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投”）和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公司”）签署了《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10 亿元为对价收购云南信增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33.54%股权。本次收购已完成，本公司及金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滇中引水公司 53.37%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与云南省国资委、引水建管局、云南工投、云南省投（合称“云南方”）签署了《关于设立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本公司以现金 70,51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0,51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1%；云南省国资委以现金 12,56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2,5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6%；云南工投以现金 16,28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6,2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8%；云南省投以现金 650 元认缴注册资本 6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 386.92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53.37%股权和中铁开投 10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工投、云南省投分别以其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14.81%股权、19.21%股权和 0.76%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与云南省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等系列事项的议案》。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管理及评估；依法对州（市）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云南工投

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748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工投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工投资产总额为 423.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6.81 亿元、净资产为 106.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77%；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0.01 亿元、净利润为 0.4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工投资产总额为 429.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7.42 亿元、净资产为 131.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29%；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5.37 亿元、净利润为-1.2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云南省投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6273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注册资本	2,417,03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7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投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投资产总额为 5372.9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292.56 亿元、净资产为 2080.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28%；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056.60 亿元、净利润为 33.26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投资产总额为 5865.7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97.17 亿元、净资产为 2168.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03%；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24.85 亿元、净利润为 20.08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市公共交通；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公共铁路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供电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股权结构

（1）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各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中铁	70,510	70.51	货币
2	云南省国资委	12,560	12.56	货币
3	云南工投	16,280	16.28	货币
4	云南省投	650	0.6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公司现金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对合资公司增资

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 386.92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53.37%股权和中铁开投 10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84 亿元人民币，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工投、云南省投分别以其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14.81%股权、19.21%股权和 0.76%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非货币出资(亿元)	
1	中国中铁	70,510	272.84	70.51
2	云南省国资委	12,560	48.57	12.56
3	云南工投	16,280	63.01	16.28
4	云南省投	650	2.5	0.65
合计		100,000	386.92	100.00

（3）以股权出资的说明

合资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拟以本公司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53.37%股权和中铁开投 10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84 亿元人民币。经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滇中引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价值为 370.19 亿元（其中人民币约 38 亿元为云南省国资委独享资本公积）、中铁开投股东全部权益的初步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99.06 亿元，上述评估价值均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以确定最终评估价值。各方的出资金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所有股东共同享有。滇中引水公司和中铁开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滇中引水公司

名称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NK03J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2188 号恒业游泳馆 2 号楼 4 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文华
注册资本	748,413.21181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污水处理、供水排水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滇中引水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绿化和经营管理，滇中引水工程沿线配套服务设施、住宿、物业开发管理；滇中引水工程的运行调度和经营管理，水务及水电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及建筑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开发和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和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为滇中引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53.37% 云南省国资委 14.81% 云南工投 19.21% 云南信增 11.84% 云南省投 0.76%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滇中引水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 354.80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 352.57 亿元。2021 年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滇中引水公司尚无营业收入和利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滇中引水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滇中引水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44.78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340.58 亿元，2022 年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86.56 万元，净利润为 114.6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滇中引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中铁开投

名称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89642064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中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润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融资(不含互联网金融)；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不含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铁路及设施运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陆地管道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教育、信息技术、工程造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物资设备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为中铁开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开投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55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68.75 亿元；2021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236.77 亿元，净利润为 14.75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开投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铁开投母公司总资产为 398.08 亿元，净资产为 68.15 亿元，2022 年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2.59 亿元，净利润为 14.28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开投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中铁有权提名四名董事，云南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的董事长由中国中铁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管理层

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应包含 1 名对董事会报告的总经理（由中国中铁提名）、6 名副总经理（其中中国中铁提名 5 名副总经理，云南方提名 1 名副总经理）以及 1 名总会计师（由中国中铁提名）。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总经理执行，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向总经理汇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对外投资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对合资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各方责任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经营期限和提前终止、违约与救济、不可抗力、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生效、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重要条款如下：

（一）支付方式和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方应于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2.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各方同意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对合资公司增资，合资公司合计约增加注册资本 386.92 亿元。

3.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应当与合资公司就前述增资事项订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各方仍应继续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4.每一方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方式向合资公司进行《股东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增资，并在登记机关完成该等向合资公司增资涉及的变更登记：

（1）本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项下的其他附属合同和文件（如有）已由该等合同和文件的相关方签署；

（2）增资已经取得中铁方及云南方有效的批准，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各方在本股东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当日、直至各方向合资公司增资当日，均为真实、准确；

（4）直至各方向合资公司增资当日，各方完全遵守了其在本《股东协议》项下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二）后续股权调整

各方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依据《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 5.5.2 条的约定，在其履行完毕后续出资义务及向云南信增股权转让或股权出资后，云南方应当在中铁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上述资金形成的滇中引水公司股权（除拟转让或出资给云南方其他主体的评估价值 51.16 亿元滇中引水公司股权外）注入合资公司，并根据届时评估值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股东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股东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股东协议》项下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违约方因违反《股东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6.法律法规或《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四）生效、变更、终止

1.《股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股东协议》项下各方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待《股东协议》第 3.2.1 条列明的有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实施。

2.除《股东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之外，《股东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股东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各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股东协议》致使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滇中引水工程是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是云南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工程。中铁开投总部位于昆明，代表公司负责云南、贵州、湖北、重庆三省一市以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 +”各类项目的投建营和重大总承包项目承揽，目前管理的项目总投资规模近 4000 亿元。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工投、云南省投以滇中引水公司和中铁开投为基础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是中国中铁和云南省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的重要举措。

合资公司组建后，将立足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大通道和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云南省推动央地合作成果落地的政策优势和公司作为全球基建行业领军企业的资源优势，按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者、社会经济发展深度参与者和公共服务优质提供者的角色定位，以国内西南区域为核心，辐射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等区域市场，打造涵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业务领域，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投资建设平台。实施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以增量市场助推产业转型、做大新兴业务发展盘，进一步深耕西南区域市场，拓展南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际业务，巩固传统业务主阵地的同时，打造“第二曲线”发展引擎，实现资产质量提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经济行为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各股东能否出资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督促各股东积极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人民币 298,000 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371%；累计转股数量为 12,18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01,90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2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 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802.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80,22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0,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94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94 元 / 股调整为 23.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 0 元，转股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人民币 298,000 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371%；累计转股数量为 12,18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01,90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469,768	–	758,290	–	362,228,0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88	–	-758,290	-135,298	–
合计	362,363,356	–	–	-135,298	362,228,058

注：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58,29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599,357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158,933 股。

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3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内部网站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达到 10 日以上。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3、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徐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谨此欢迎徐辉先生履新。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

附：徐辉先生简历

徐辉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2001 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获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融资、股权投资、法务合规、产业金融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证券法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金融板块董事长等岗位和职务。202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8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不超过 1.14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即本公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1.14 亿元（仅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1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白云鄂博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14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年。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同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其 43%股份，永和股份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持有其 3%股份。本次金鄂博氟化工以项目贷款及项目前期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首期融资 1.14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	2.83%	1.14	8.86%	建设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无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8FPA7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305

5.法定代表人：苏宝刚

6.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734,683.20	204,939,235.25
负债总额	2,113,129.57	5,797,375.01
资产负债率	2.08%	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13,129.57	5,797,375.01
净资产	99,621,553.63	199,141,860.2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78,446.37	-479,693.39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3.债务人：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14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